

#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851号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5—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朋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朋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爱朋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9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爱朋医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志勇*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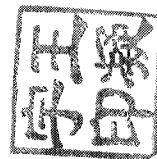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4.70	-9,231.60	164,150.78	-86,778.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343.40	1,805,386.00	2,004,811.89	841,0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672.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631.00	-2,726,410.19	-625,382.82	-170,98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503.87	3,736,122.94	929,518.64	-14,059,521.56
小 计	2,141,070.97	3,086,539.15	2,473,098.49	-13,384,722.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5,627.07	433,086.29	359,020.49	-1,984,883.45
少数股东损益	72,101.59	259,871.44	-11,697.61	20,20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3,342.31	2,393,581.42	2,125,775.61	-11,420,041.49

法定代表人：王兆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标麒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如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分别为 854.70 元、-9,231.60 元、164,150.78 元、-86,778.48 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净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公司 2018 年 1-6 月政府补助共计 655,343.40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260,000.00	根据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6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政策(第一批)的请示》(东发改〔2017〕157 号)，公司及子公司爱普科学仪器(江苏)有限公司收到如东县财政局经济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60,000.00 元。
科技创新补助	250,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6〕28 号)，公司及子公司爱普科学仪器(江苏)有限公司收到如东县财政局科技创新补助资金共计 250,000.00 元。
稳岗补贴	126,519.00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如东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东人社〔2016〕65 号)，公司及子公司普科学仪器(江苏)有限公司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71,596.00 元。根据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54,923.00 元。
其他	18,824.40	
小计	655,343.40	

2. 公司 2017 年政府补助共计 1,805,386.00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浦江镇 2016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630,000.00	根据上海浦东东方经济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浦江镇 2016 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闵东管〔2016〕1 号)，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专户扶持资金 490,000.00 元和 140,000.00 元。
双创人才补贴	362,500.00	根据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5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通委人才办〔2015〕11 号)，本公司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双创人才补贴 212,500.00 元和南通市财政局双创人才补贴 150,000.00 元。
商务发展资金	256,80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28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东商〔2017〕

		118号)和《关于拨付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的通知》(东商(2017)143号),公司累计收到补助资金256,800.00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7,627.00	根据如东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6年国家进口贴息和外经贸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商(2016)90号)和《关于拨付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商(2016)101号),公司收到扶持资金106,700.00元。根据上海市商委会和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80,927.00元。
科技创新补贴	150,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4)53号)、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公布2014-2015年如东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东政发(2015)21号),公司收到补助款150,000.00元。
稳岗补贴	73,659.00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东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东人社(2016)65号),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补助款共计73,659.00元。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补助	40,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5)39号),公司收到奖励资金40,000.00元。
其他	104,800.00	
小计	1,805,386.00	

3. 公司2016年政府补助共计2,004,811.89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上市后备扶持补助资金	640,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2)45号),公司收到补助款640,000.00元。
浦江镇2015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270,000.00	根据上海浦江东方经济城管理委员会(闵东管(2015)1号),对镇内商贸服务型企业进行扶持工作,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项270,000.00元。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245,6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东政发(2012)37号),公司收到补助款245,600.00元。
双创人才补贴	200,000.00	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5)3号),公司收到双创人才补贴200,000.00元。
双创计划补贴	150,000.00	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厅联合颁布的《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号),公司收到双创计划补贴款项150,000.00元。
科技创新补贴	81,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东政发(2014)53号),公司收到补助70,000.00元。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东政发(2011)9号),公司收到补助11,000.00元。
博士计划补贴	75,000.00	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江苏省“博士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4号),公司收到博士计划补助款75,000.00元。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补助	60,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5)39号),公司收到补助款60,000.00元。
稳岗补贴	53,253.00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东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东人社(2016)65号),公司收到补助款53,253.00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和《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77号)以及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上海市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项45,000.00元。
研发项目补助	40,000.00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项40,000.00元。
2015年工业企业竞赛奖励	30,000.00	根据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关于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竞赛活动的通知》(高新发(2015)27号),公司收到补助款30,000.00元。
其他	114,958.89	
小计	2,004,811.89	

4. 公司2015年政府补助共计841,060.00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上市后备扶持补助资金	460,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2)45号),公司收到补助款460,000.00元。
浦江镇2014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根据上海浦江东方经济城管理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企业扶持政策的意见》(闵东管(2014)1号),对镇内商贸服务型企业进行扶持工作,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项120,000.00元。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补助	100,000.00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5)39号),公司收到补助款100,000.00元。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5,000.00	根据如东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省级第五批免申报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商(2015)99号),公司收到补助款65,000.00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和《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77号),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上海市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项40,000.00元。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9,700.0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2)603号),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款项39,700.00元。
其他	16,360.00	
小计	841,060.00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500.00 元,均系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管理人员借出款项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转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 280,672.00 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公司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4,354,016.80 元,系 2015 年 12 月高管持股平台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员工持股平台南通朋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该项行为构成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14,354,016.80 元。

### (二) 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投资损益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投资损益分别为 1,238,691.39 元、929,518.64 元、294,495.24 元,均系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产品取得的收益。

### (三) 微电脑注药泵驱动装置押金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逐步将微电脑注药泵驱动装置的营销模式由免费投放调整为销售,并对以前年度投放的微电脑注药泵驱动装置收取的押金进行清理,由客户自行选择退回或买断,因客户选择买断方式确认收入计入 2017 年的损益为 2,192,480.32 元。

### (四)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 公司因纳税总额年增幅超过 10%,于 2018 年收到以增值税等税项应纳税额为计算基础的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1,971,000.00 元。

2.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6)18 号),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如东县政府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补贴款 1,000,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收到补助款项 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照研发项目的费用分摊比例摊销入其他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79,951.23 元、102,503.87 元。

4. 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15 号),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研发项目补助款项 80,00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上海市闵行区二〇一四年度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闵科委(2014)155号),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收到研发项目补助款项75,000.00元。

6.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收到研发项目补助款项60,000.00元。

7.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二〇一七年度闵行区产学研合作计划项目的通知》(闵科委(2017)55号),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收到研发项目补助款项90,000.00元。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